

##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暫定需用名額(含增列)

## 暨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

等別	類科 編號	類科	性別	暫定需用名額含增列		職缺 所在 地區	需用 時間	工作內容
				名額	用人機關			
三等	301 (303)	司法官	不拘	180	司法院 120 名 法務部 60 名	全國 各地	116 年	<p><b>【法官】</b> 依法獨立審判各類型訴訟及非訟案件。</p> <p><b>【檢察官】</b> 實施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，並負責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。</p>
備註	<p>一、上列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。</p> <p>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召開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</p> <p>三、本考試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，均例於每年考試分發前，先行辦理現職人員整體遷調作業，俟當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完竣後，始得確定分發缺額所在之機關。</p>							